

## 經濟部水利署法制作業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0 日經水綜字第 09114006490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7 日經水綜字第 09314004700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6 日經水政字第 09606002490 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經水綜字第 09814001430 號函修正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本署暨所屬機關同仁辦理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釋示及行政救濟、國家賠償、履約爭議或其他業務涉法律或法規適用之法制案件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署負責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法律案件，由業務單位草擬條文送主辦單位(詳如附表一)召開署內會議或簽會署內意見、完成草案修正、召開跨部會會議並依會議結論重新修正草案後，依法制作業程序陳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嗣於立法院時，由國會組負責推動法案審查。

三、本署負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案件，由業務單位草擬條文送主辦單位(詳如附表二)召開署內會議或簽會署內意見並完成草案修正，送水利行政組辦理草案預告作業；完成預告程序後，由主辦單位彙整各方意見、召開跨部會會議，並依會議結論重新修正草案，陳報經濟部核定後，簽送(先送會綜合企劃組提供英譯名稱)水利行政組以令稿發布、刊登行政院公報並函送立法院查照。

水利法施行細則由綜合企劃組按前項規定程序，俟依跨部會會議結論重新修正草案後，陳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簽送水利行政組以令稿發布、刊登行政院公報並函送立法院查照。

四、本署負責解釋之法律及法規命令案件，依擬請解釋內容涉及之主要業務性質，由該業務之主辦單位研擬意見簽會相關單位、綜合企劃組及水利行政組，奉部次長核定後稟辦部稿釋復。

前項解釋案件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作成解釋性規定，由主辦單位簡述解釋令意旨，簽送（先送會綜合企劃組提供英文翻譯）水利行政組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以令稿發布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擬請解釋案件內容分別涉及二個單位以上之業務，且難以確認主要業務性質者，除涉及水利法及其施行細則案件由綜合企劃組主辦外，餘由水利行政組主辦。

五、本署負責訂定、修正、廢止或解釋之行政規則案件，由業務單位草擬條文或研擬意見送主辦單位完成草案研訂後，簽會水利行政組，奉部次長或署長核定後下達相關機關或本署各組室暨所屬機關。

前項案件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解釋性規定或裁量基準者，另由主辦單位簽送（先送綜合企劃組提供英譯名稱或解釋令意旨英譯）水利行政組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以令稿發布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前二項主辦單位依據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內水利法規項下之行政規則或署內資訊網之內部規章類別分工如附表三。

六、本署所屬機關負責訂定、修正、廢止或解釋之行政規則案件，由各該機關自行核定後下達，並副知水利行政組、業務相關組室及其他所屬機關。

前項案件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解釋性規定或裁量基準者，由所屬機關函報本署，嗣由業務之主辦單

位簽會綜合企劃組（提供英譯名稱或解釋令意旨）及水利行政組，奉署長核定後，由所屬機關自行下達，即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以令稿發布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及函知相關機關。

七、行政院及其他部會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案件函送本署時依該案件內容涉及本署之主要業務性質，由各該業務之主辦單位主政；其屬法律案件者，應簽會綜合企劃組及水利行政組；其屬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者，應簽會水利行政組。

前項案件內容難以確認主要業務性質之法律案件，由綜合企劃組主政；內容難以確認主要業務性質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案件，由水利行政組主政。

八、涉及本署或所屬機關之行政救濟（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案件、履約爭議或其他業務涉法律或法規適用之案件，由該案件之主辦單位簽會水利行政組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九、法制案件提經本署法規小組會議審議者，由業務主辦單位依會議結論修正後再續辦後續程序。

十、本署法制作業流程如附圖。